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设单位 宁波海尔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706692569

传真: /

邮编: 31519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验收范围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备注：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即为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3
1.5 废水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废排放标准	4
2 项目建设情况	5
2.1 现有项目概况	5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3 项目变动情况	8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3.1 废气	16
3.2 废水	20
3.3 噪声	20
3.4 固体废物	20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2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4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5.1 监测分析方法	27
5.2 人员能力	27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29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9
7 验收监测结果	30
7.1 验收工况	30
7.2 验收监测结果	30
7.2.1 废气	30
7.2.2 厂界噪声	32
7.2.3 废水	32
7.3 监测点位	34
8 验收监测结论	36
8.1 结论	36
8.2 建议	36
9 附件与附图	37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37
9.2 附件二 租赁合同	38
9.3 附件三 环评批复	40
9.4 附件四 危废合同	42
9.5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4
9.6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45
9.7 附件七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6
9.8 附件八 检测报告	47
9.9 附件九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59
9.10 附件十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61
9.11 附件十一 材料真实性说明	74
9.12 附件十二 工况证明	75
9.13 附件十三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76
9.1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81
9.15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2
9.16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83
9.17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二楼）	84
9.18 附图五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三楼）	85
9.19 附图六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86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主要产品名称	伺服控制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12）； 2) 《关于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批复》（鄞环建【2018】32号，2018.2.8）； 3)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YXE20231182、（气）YXE24032704）； 4)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12561293237T001Z）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喷漆、浸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4-2和表1.4-3。

表 1.4-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表 1.4-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备注：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即为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具体标准见表 1.5-1、1.5-2。

表 1.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500	
SS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表 1.5-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类	1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2 (4) ¹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1.7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库房)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现有项目概况

(1) 企业概况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伺服控制系统，企业原有“年产10万套2500W伺服驱动器及电机项目”于2013年9月2日通过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3年9月9日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12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2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18】32号”。

(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的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121.494556°，29.786117°），具体位置为：东侧隔小西河为农田；西侧和南侧均为农田；北侧隔高阳路为周韩村。项目周边 500m 范围

内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北侧 115m 处的周韩村居民住宅。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的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12100m²，对原有“年产10万套2500W伺服驱动器及电机项目”项目进行技改，技改的内容主要有：1、伺服控制系统生产规模由原来10万套扩大到15万套；2、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加了喷漆、浸漆、粘磁钢工序。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2-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年）		备注
	环评中设计量	验收时全厂	
伺服控制系统	5 万	5 万	原材料外购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	验收时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数控车床	24	24	/
2	绕线机	3	3	/
3	定子综合测试台	2	2	/
4	液压成型机	8	8	/
5	喷漆机	3	3	/
6	真空浸漆机	2	2	/
7	铣床	4	0	-4
8	磨床	4	1	-3
9	感应加热器	8	2	-6
10	自动焊接机	2	2	/
11	线切割	10	0	-10
12	加工中心	10	2	-8
13	割床	4	0	-4
14	冲床	4	2	-2
15	制胶机	2	0	-2
16	空压机	2	2	/
17	压铸机	2	0	-2
18	动平衡机	2	2	/
19	喷漆房	2（个）	2（个）	/
20	三坐标测量机（Croma686）	1	1	/

21	数控机床（CNC）	2	8	+6
22	氢氧化发生器（T1500）	1	2	+1
23	发生器（EMS61000-5A）	1	1	/
24	传感器（DRFL-TT-20-A）	1	1	/
25	数字示波器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中 年用量	2023年5月31日~6月1日,2024 年4月7日~4月8日日均用量	备注
1	电机	5万套/a	150套	外购，原材料
2	水性醇酸防腐漆	11t/a	0.016t	桶装，25kg/桶，由于 机床工序取消，项目 喷漆仅对电机及驱动器 外壳进行喷漆，喷漆 用量由11t/a减少 到5t/a。
3	胶水	50kg/a	0.15kg	瓶装，1kg/瓶
4	漆包线	150t/a	0.5t	电机配件
5	焊锡丝	80kg/a	0.265kg	
6	焊锡膏	8kg/a	0.026kg	
7	传动轴	20万根/a	650根	
8	前后平衡环	20万套/a	650套	
9	转子、定子铁芯	20万套/a	650套	
10	磁钢	5万套/a	150套	
11	电机机壳	20万个	650个	
12	轴承	40万个	1300个	
13	螺丝	460万个	1.5万个	
14	编码器	20万个	650个	
15	油封	20万个	650个	
16	前后端盖	40万个	1300个	
17	航空插头	40万个	1300个	
18	编码器盖	20万个	650个	
19	泡沫	20万	620	驱动系统原材料
20	纸箱	20万	600	
21	贴片电阻、电容	1725万个	5万个	
22	整流桥	45万个	0.15万个	
23	电阻	270万个	0.8万个	
24	电解电容	255万个	0.7万个	
25	二三极管	480万个	1.6万个	

26	变压器继电器	45 万个	0.15 万个	
27	光耦	285 万个	0.9 万个	
28	主控 DSP 芯片	30 万个	0.1 万个	
29	其他 IC	150 万个	0.5 万个	
30	模块	15 万个	0.05 万个	
31	接口	90 万个	0.3 万个	
32	晶振	45 万个	0.15 万个	
33	排线排针	75 万个	0.2 万个	
34	散热器	15 万个	0.05 万个	
35	塑料外壳	30 万个	0.1 万个	
36	螺丝铜柱	390 万个	1.2 万个	
37	线路板	45 万个	0.15 万个	
38	床身	500 个	0	机床用料（取消）
39	床脚	500 个	0	
40	钣金	500 个	0	
41	丝杠	1000 个	0	
42	轴承	2000 个	0	
43	电机	1000 个	0	
44	驱动变频	1000 个	0	
45	上位机	500 个	0	
46	排刀板	500 个	0	
47	排刀架	1500 个	0	
48	皮带轮	2000 条	0	
49	主轴	500 个	0	
50	配电柜	10000 个	0	
51	油泵	500 个	0	
52	台湾三抓	500 个	0	
53	螺丝	101500 个	0	
54	气缸	500 个	0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的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1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的内容主要有：1、伺服控制系统生产规模由原来 10 万套扩大到 15 万套；2、增加喷漆、浸漆、粘磁钢工序。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伺服控制系统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10 万套扩大了 15 万套；增加了喷漆、浸漆及粘磁钢工	/

				序；机床不生产，仅保留喷漆工序，相应的生产设备 & 原辅料减少，其他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小西河（奉化江鄞州工业水区）；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环保工程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小西河（奉化江鄞州工业水区）；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喷漆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自动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手动喷漆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废气（含烘干）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焊接烟尘		经集风管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胶水挥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本项目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次品及废金属边角料（原环评未提及）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漆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原环评未提及的废	

			皂化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相符	
定员		原有职工人数为 49 人，此次新增 19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制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相符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其中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所在地现已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处置方式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改为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该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原环评未提及的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并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未提及的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机床生产工序取消,仅保留喷漆工序(手动喷漆),其中钣金及铸件无需喷漆,仅对电机及驱动器外壳进行手动喷漆,故油漆使用量由 11t/a 减少至 5t/a;

5、为提高产品质量,缩短产品晾干时间,自动喷漆后自然晾干改用烘箱烘干;

6、项目使用先进的数控车床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相应减少了部分精加工设备,不影响项目生产产能;

7、项目胶水外购成品使用,故取消制胶机的采购。

详见表2.3-2。

表 2.3-2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能力没有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环评中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新增敏感点且周边敏感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的新增，原辅料用量未增加。为提高产品质量，缩短晾干时间，自动喷漆后自然晾干改为烘箱烘干，烘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另外根据总量核算可知，项目总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机床生产工艺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流程中取消了装轴承、装配、检测及包装工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喷漆废气、胶水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集风管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小西河（奉化江鄞州工业水区）；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已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焊接废气与浸漆、自动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其他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项目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	项目次品和废金属边角料（环评未提	否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及）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处置方式由供应商回收改为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环评未提及的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分类暂存后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该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的内容主要是伺服控制系统生产规模由原来10万套扩大到15万套，生产工艺新增加了喷漆、浸漆、粘磁钢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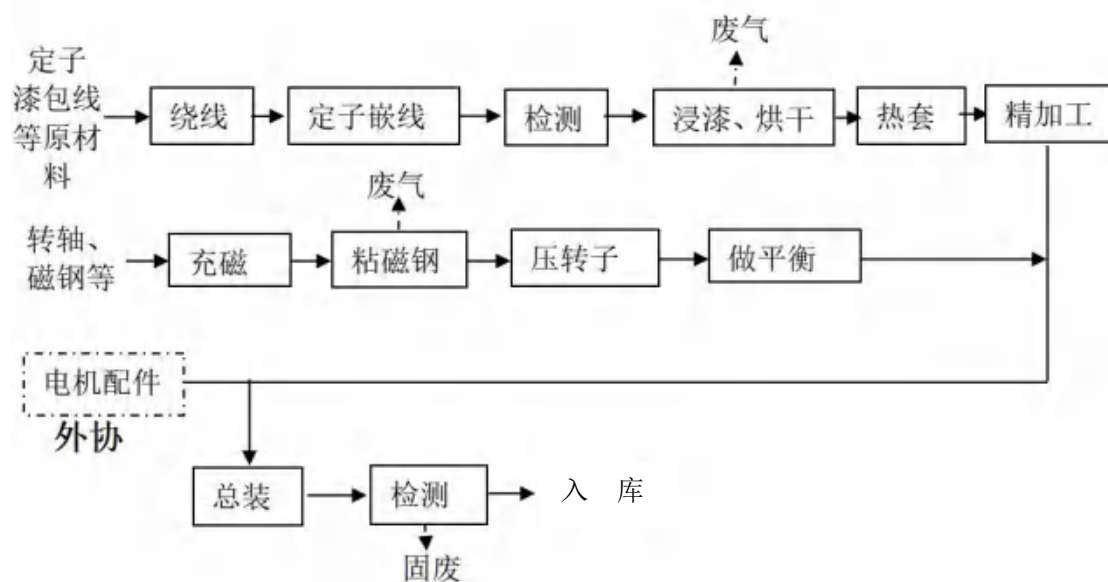


图2.4-1项目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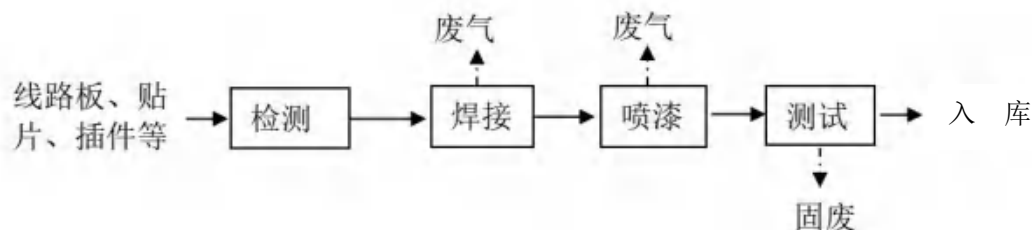


图2.4-2项目驱动系统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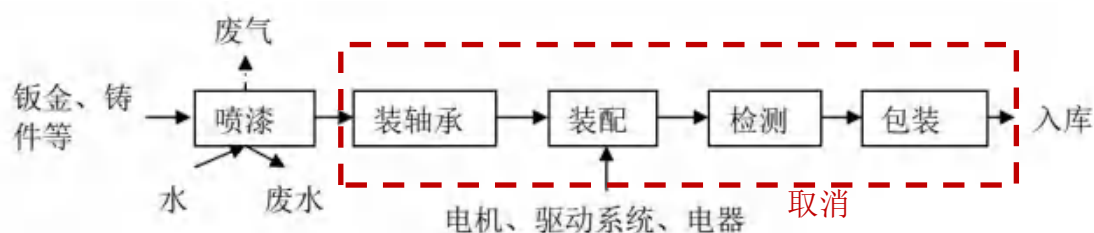


图2.4-3项目机床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电机生产流程图说明：

1) 定子生产工艺

①绕线：利用排线绕线机将外购的漆包线按照一定规格和要求绕线在定子上；

②嵌线：将绕线好的定子进行嵌线；

③检测：用检测仪器对元件进行检测；

④浸漆、烘干：将检测好的定子摆放在浸漆架上，送入真空浸漆机内，定子沉浸于水性醇酸防腐漆池中，工件应浸入到液面50mm以下，浸渍20~30分钟，在真空作用下，油漆进入定子空隙，渗透并充满绝缘结构层。浸漆结束后常温下滴漆60min左右，然后将定子转移至烘箱内，通过电加热升温至135℃左右保温2个小时，油漆干燥固化后结束，浸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⑤热套：利用热胀冷缩的原理，用感应加热器将铝壳加热膨胀后将定子放入铝壳中，加热温度约170℃，加热时间约30s。

⑥精加工：用铣床等对烘干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

2) 转子生产工艺

①充磁：用充磁器对转子进行充磁处理；

②粘磁钢：先再转子铁芯表面涂上胶水，接着将磁钢片贴在转轴上，粘磁钢

过程中会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③压转子：用液压成型机对转子进行液压成型；

④做平衡：用动平衡机使转子平衡。

将外协加工的电机配件与转子、定子进行总装并检测，合格后入库待售。

（2）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对外购过来的线路板、贴片等进行检测，接着将检测合格的贴片、插件等焊接到线路板上，其次对焊接好的线路板表面进行自动喷漆，以达到防潮的效果，再其次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入库待售。

（3）机床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机床生产工艺取消，仅保留喷漆（手动喷漆），对电机及驱动器外壳进行手动喷漆，喷漆后放进烘箱进行烘干，热源由电提供。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G1 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主要分为手动喷漆和自动喷漆，其中驱动系统生产过程中电路板采用自动喷漆；机床生产过程中钣金、铸件采用手动喷漆。

防治措施：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环境中进行，自动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空排放，手动喷漆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手动喷漆+烘干废气收集



自动喷漆

G2 浸漆废气

本项目定子生产过程中浸漆烘干时会产生浸漆废气，浸漆工序和喷漆工序用的水性醇酸防腐漆是同一种漆，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防治措施：项目真空浸漆机烘干成套设备均自带风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风机收集后，通至废气处理装置{冷却（风冷）+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浸漆及废气收集设施



浸漆+焊接+自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G3 胶水挥发废气

本项目粘磁钢时用到胶水，胶水中含有的丙烯酸物质会挥发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防治措施：项目粘胶工序在焊接生产线上进行，焊接生产线一侧设置集风管，收集后与手动喷漆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磁钢粘合集风管



手动喷漆+烘箱+粘磁钢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G4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采用外热式电烙铁，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含锡的化合物、松香等有害物质。

防治措施：项目焊接废气经集风管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厂区中间。③设备经常维护，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距噪声源 1m 处)
1	磨床	70-75
2	感应加热器	65-70
3	自动焊接机	66-70
4	加工中心	70-75
5	冲床	75-80
6	空压机	75-80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次品、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于 F 幢 1F 东侧，面积约为 10m²，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暂存库设置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 1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表 3.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t/a)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次品	一般 固废	/	50	45	收集后出售 废品回收单 位综合利用	出售废品回 收单位综合 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HW12 264-011-12	7.0	1.3*	拟收集后委 托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后 委托宁波市 隆欣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安全收运
漆渣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0.05	1.5		
废包装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12	0.07		
废皂化液	危险 固废	HW09 900-007-09	0.02	0.016		
废润滑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7-08	0.01	0.008		
废润滑油 包装桶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9-08	0.001	0.0007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2.85	2.5	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备注：废活性炭*，截止目前废活性炭已委托处置 1.3 吨。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涂料等易挥发性有机物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原料桶不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符合安全要求；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各危险废物种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应急预案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医药箱、消防栓等应急物资，编制完成了《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212—2024—031—L，具体见附件七。

(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的“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中的“其他”,故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2561293237T001Z。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所占比例为 0.7%,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两套)	18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隔震、减震垫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的设置	2
合计		21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喷漆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手动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与胶水挥发废气(粘磁钢废气)分类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胶水挥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经集风管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浸漆废气(烘干风冷)、自动喷漆废气及焊机烟尘分类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浸漆废气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的排气筒 高空排放
2	废水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小西河（奉化江鄞州工业水区）；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项目已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边角料			环评中未提及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与环评一致
		漆渣		/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	环评中未提及
		废皂化液		/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 包装桶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	与环评一致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1 本项目验收时实际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总量要求	验收时实际总量	符合性
废气	VOCs	0.219	0.125（计算过程： $0.05228\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符合

经核算，项目 VOCs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企业于2017年12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浸漆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经集风管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粘磁钢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小西河；远期纳管排放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小西河
固 体 废 物	检测	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无害化
	喷漆	漆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①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②合理安排时间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18】32号”，关于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1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喷漆、浸漆、粘磁钢和焊接等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杜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手动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胶水挥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自动喷漆废气及焊接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近期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条件成熟后，生活污水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所在地已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项目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次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项目次品及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5.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

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东、南、西、北	1、2、3、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综合废气（浸漆、自动喷漆及焊接）	综合废气出口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及粘磁钢废气	喷漆、烘干及粘磁钢废气出口	1#（补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7	Leq	昼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侧	8		
		厂界西侧	9		
		厂界北侧	10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6#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2023.5.31		2023.6.1		2024.4.7		2024.4.8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伺服控制系统	5 万套/年	166 套	150套	90.4%	155 套	93.3%	145 套	87.3%	153 套	92.1%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1、表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 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5-31	综合废 气 5#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845	<20	2.84×10 ⁻²	120	3.5
			第二次	2785	<20	2.78×10 ⁻²		
			第三次	2725	<20	2.72×10 ⁻²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845	14.6	4.15×10 ⁻²	120	10
			第二次	2785	15.5	4.32×10 ⁻²		
			第三次	2725	15.5	4.22×10 ⁻²		
2023-6-1	综合废 气 5#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952	<20	2.95×10 ⁻²	120	3.5
			第二次	2680	<20	2.68×10 ⁻²		
			第三次	2936	<20	2.94×10 ⁻²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952	13.8	4.07×10 ⁻²	120	10
			第二次	2680	14.0	3.75×10 ⁻²		
			第三次	2936	14.7	4.32×10 ⁻²		

由上表分析，2023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15.5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4-7	DA002喷漆、烘干及粘磁钢废气排气筒 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14	2.44	9.31×10 ⁻³	120	10
			第二次	3727	3.02	1.13×10 ⁻²		
			第三次	3787	2.49	9.43×10 ⁻³		
2024-4-8	DA002喷漆、烘干及粘磁钢废气排气筒 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86	2.85	1.05×10 ⁻²	120	10
			第二次	3777	3.92	1.48×10 ⁻²		
			第三次	3742	2.69	1.01×10 ⁻²		

由上表分析，2024年4月7日~4月8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喷漆、烘干及粘磁钢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3.92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5-31	2023-6-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17	1.21	4.0
		第二次	mg/m ³	1.15	1.17	
		第三次	mg/m ³	1.16	1.20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22	1.26	4.0
		第二次	mg/m ³	1.22	1.23	
		第三次	mg/m ³	1.23	1.27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13	1.21	4.0
		第二次	mg/m ³	1.14	1.23	
		第三次	mg/m ³	1.15	1.30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21	1.22	4.0
		第二次	mg/m ³	1.12	1.28	
		第三次	mg/m ³	1.15	1.26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mg/m ³	1.23	1.30	4.0
		是否符合		是	是	

备注：项目车间外即为厂界四周。

由上表分析，2023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5-31	2023-6-1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风向：北 风速：1.2-2.3(m/s)	天气：多云，风向：北 风速：1.1-1.7(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60
厂界东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7	56.7	
厂界南 8#		昼间	55.4	55.3	
厂界西 9#		昼间	57.8	57.3	
厂界北 10#		昼间	58.9	59.1	
最大值			58.9	59.1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3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2.3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6#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5-31	2023-6-1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6~9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1	7.2	
	无量纲	第二次	6.9	7.1	
	无量纲	第三次	7.0	6.9	
	无量纲	第四次	7.1	7.0	
	无量纲	日均值	7.0	7.1	

	无量纲	最大值	7.1	7.2	
	无量纲	是否符合	是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29	147	500
	mg/L	第二次	139	141	
	mg/L	第三次	104	134	
	mg/L	第四次	146	119	
	mg/L	日均值	130	135	
	mg/L	最大值	146	147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氨氮	mg/L	第一次	1.35	1.32	35
	mg/L	第二次	1.31	1.37	
	mg/L	第三次	1.35	1.32	
	mg/L	第四次	1.33	1.38	
	mg/L	日均值	1.34	1.35	
	mg/L	最大值	1.35	1.38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总磷	mg/L	第一次	0.12	0.13	8
	mg/L	第二次	0.12	0.12	
	mg/L	第三次	0.11	0.12	
	mg/L	第四次	0.12	0.11	
	mg/L	日均值	0.12	0.12	
	mg/L	最大值	0.12	0.13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0.06	100
	mg/L	第二次	<0.06	<0.06	
	mg/L	第三次	<0.06	<0.06	
	mg/L	第四次	<0.06	<0.06	
	mg/L	日均值	<0.06	<0.06	
	mg/L	最大值	<0.06	<0.06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36	131	400
	mg/L	第二次	125	134	

	mg/L	第三次	139	122	
	mg/L	第四次	127	131	
	mg/L	日均值	132	130	
	mg/L	最大值	139	134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3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指标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7.3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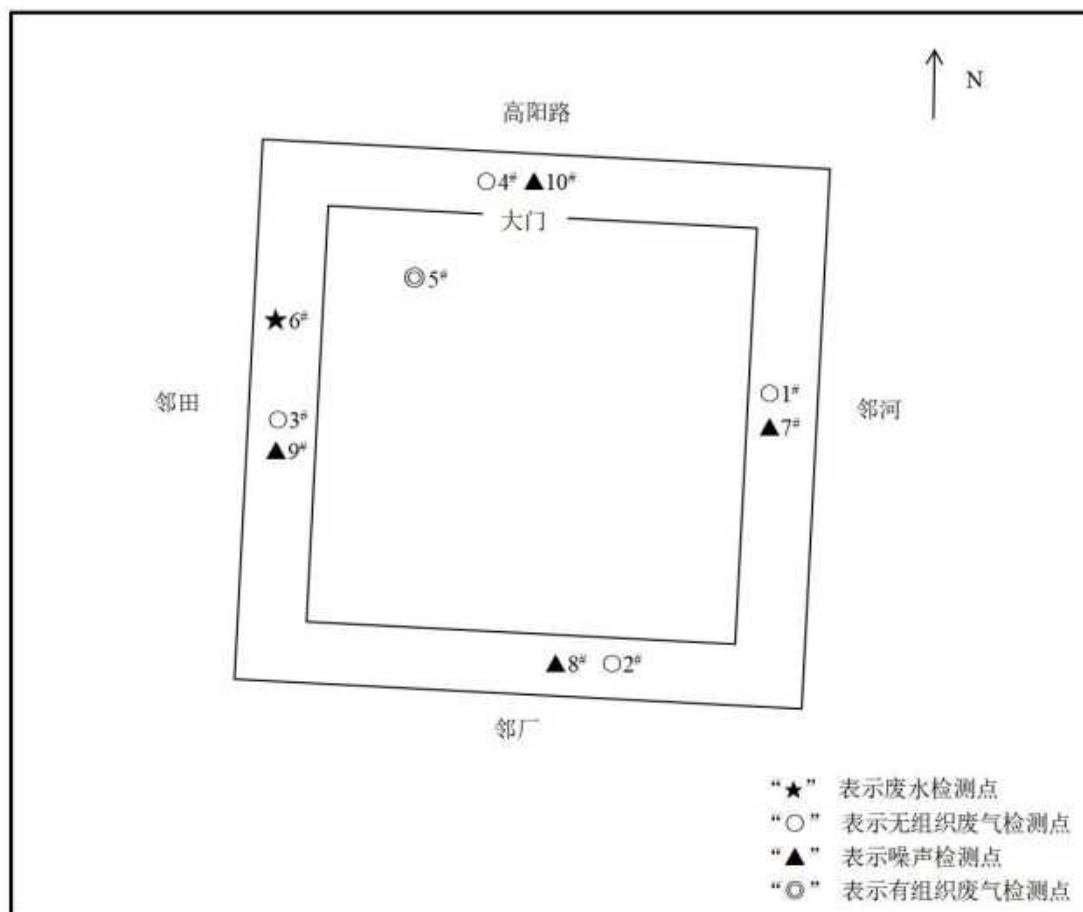


图 7.3-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



图 7.3-2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建议企业加强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企业需按规范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台帐记录；
- 3)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61293237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即可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变更、许可、质
押信息

名称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奇峰

经营范围 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软件、伺服驱动器、电机的研
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09日至 2030年10月08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2 附件二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甲方）

承租人：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及其则分则“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现有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炜业厂区内 5#厂房 1 层部分、2 层部分、3 层全部共计 12100 平米。

第二条：房屋租赁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止。

第三条：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 242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开票税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办理按实际代收。

2、房屋年租金收取采取先付款、后使用方式，具体为：乙方应在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先与甲方约定下一租赁年度的房屋租金并足额交清后，乙方下一年度方可使用甲方房屋；甲方收款后，应亲笔写下收款条据交给乙方作为付款凭证。乙方如有资金困难，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可酌情延期支付房屋年租金，但最迟不得超过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后一个月（31 日历天），乙方如违约拖延支付，甲方可依法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搬出甲方房屋。

第四条：乙方承租后，如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动房屋结构形式（乙方对房屋结构的改动不得破坏房屋安全性和稳定性），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承租使用期间造成甲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合同订立之前的房屋原状，乙方应无条件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房屋所有权变动对本合同的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法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但该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的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在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之前，应事先通报乙方。

2、免责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法律、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灾难或者意外事件的发生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双方人员、财产损失，例如遭遇政府部门强行拆除、占用、收购甲方房屋等等；发生地震、洪水等等；发生战争、动乱、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等等，以上属于不可抗逆的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不算违约，相互不对对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将房屋承租权转让给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需甲、乙双方及第三人（即房屋承租权受让人）共同在场协议制定，合同变更协议一经签订，则第三人获得乙方相应合同权利与义务，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自动终止。

第七条：乙方不得利用所承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税费一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或者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合同生效后，违约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处）

承租人

（签字或盖章处）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9.3 附件三 环评批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8〕32号

关于《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租赁建筑面积约12100平方米，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

三、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喷漆、浸漆、粘磁钢和焊接等生产过程的废气收集治理，杜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近期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条件成熟后，生活污水通过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次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8日



9.4 附件四 危废合同

[illegible]

9.5 附件五 转移联单

2024/4/25 10:3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2122023000884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2202300088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67230052
设施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运输单位名称	隆欣环境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5590788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宝幢宝同公路53号		
发运人	王永龙	转移时间	2023-09-10 17:3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B5P80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冯平	驾驶员手机号	1588854832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94号	接收人	傅锦彦
接收人电话	13355907887	接收时间	2023-09-11 19:00:0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大类	处置方式 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吨)	接收数量 (吨)
活性炭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3	1.3	1.3

<https://gfw.sthj.lj.gov.cn/co/free/order/dange>

9.6 附件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561293237T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61293237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至2029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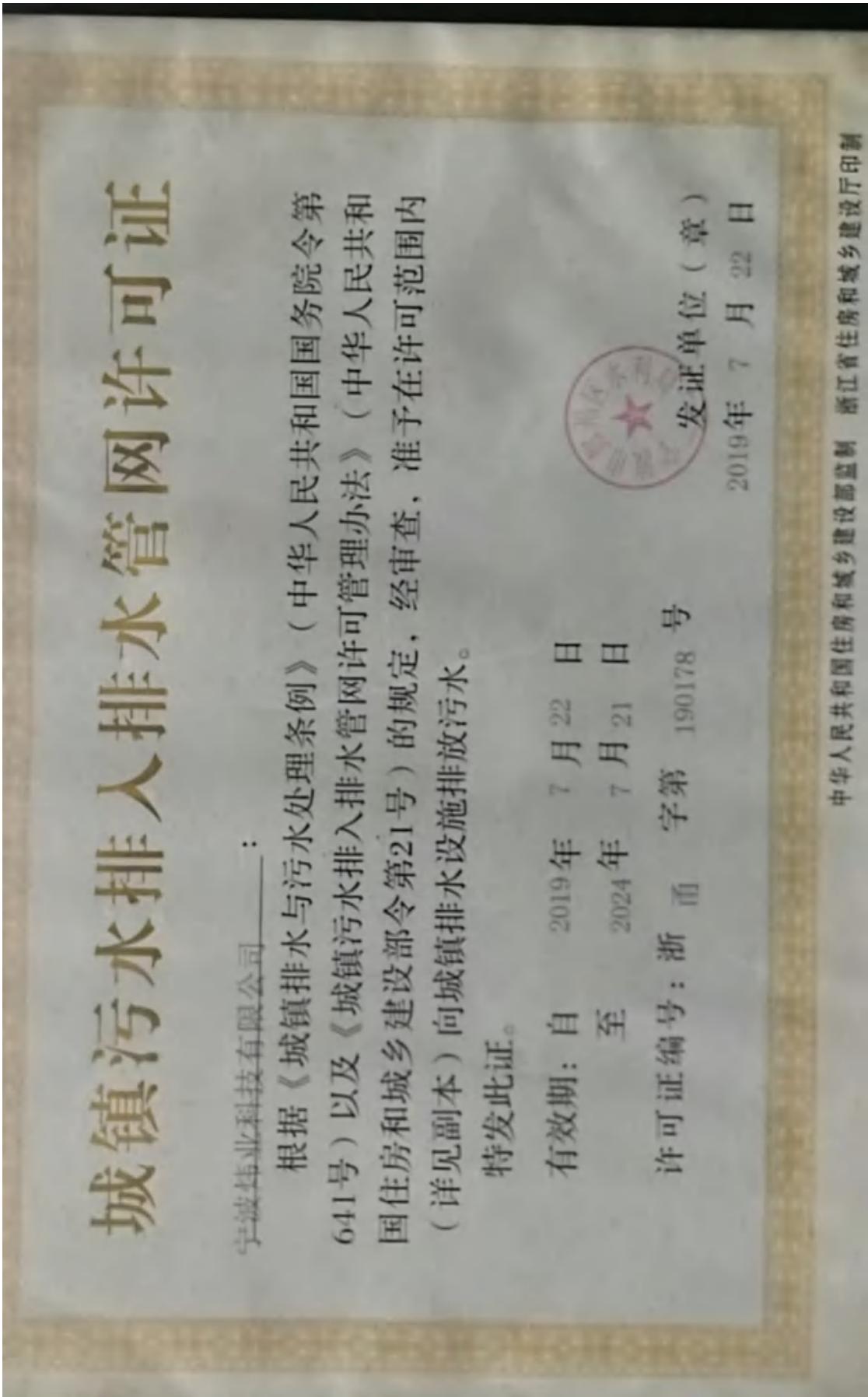
9.7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4月19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9.8 附件八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9.9 附件九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XE2023118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0 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周韩村炜业工业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YXE2023118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5-31~2023-6-1	检测日期	20235-31~2023-6-6
受检单位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周韩村炜业工业区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5-31	2023-6-1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风向：北 风速：1.2-2.3(m/s)	天气：多云，风向：北 风速：1.1-1.7(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60
厂界东 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5.7	56.7	
厂界南 8#		昼间	55.4	55.3	
厂界西 9#		昼间	57.8	57.3	
厂界北 10#		昼间	58.9	59.1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5-31	2023-6-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17	1.21	4.0
		第二次	mg/m ³	1.15	1.17	
		第三次	mg/m ³	1.16	1.20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22	1.26	4.0
		第二次	mg/m ³	1.22	1.23	
		第三次	mg/m ³	1.23	1.27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13	1.21	4.0
		第二次	mg/m ³	1.14	1.23	
		第三次	mg/m ³	1.15	1.30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21	1.22	4.0
		第二次	mg/m ³	1.12	1.28	
		第三次	mg/m ³	1.15	1.26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5-31	综合废气 5#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845	<20	2.84×10 ⁻²	120	3.5
			第二次	2785	<20	2.78×10 ⁻²		
			第三次	2725	<20	2.72×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45	14.6	4.15×10 ⁻²	120	10
			第二次	2785	15.5	4.32×10 ⁻²		
			第三次	2725	15.5	4.22×10 ⁻²		
2023-6-1	综合废气 5#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952	<20	2.95×10 ⁻²	120	3.5
			第二次	2680	<20	2.68×10 ⁻²		
			第三次	2936	<20	2.94×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52	13.8	4.07×10 ⁻²	120	10
			第二次	2680	14.0	3.75×10 ⁻²		
			第三次	2936	14.7	4.32×10 ⁻²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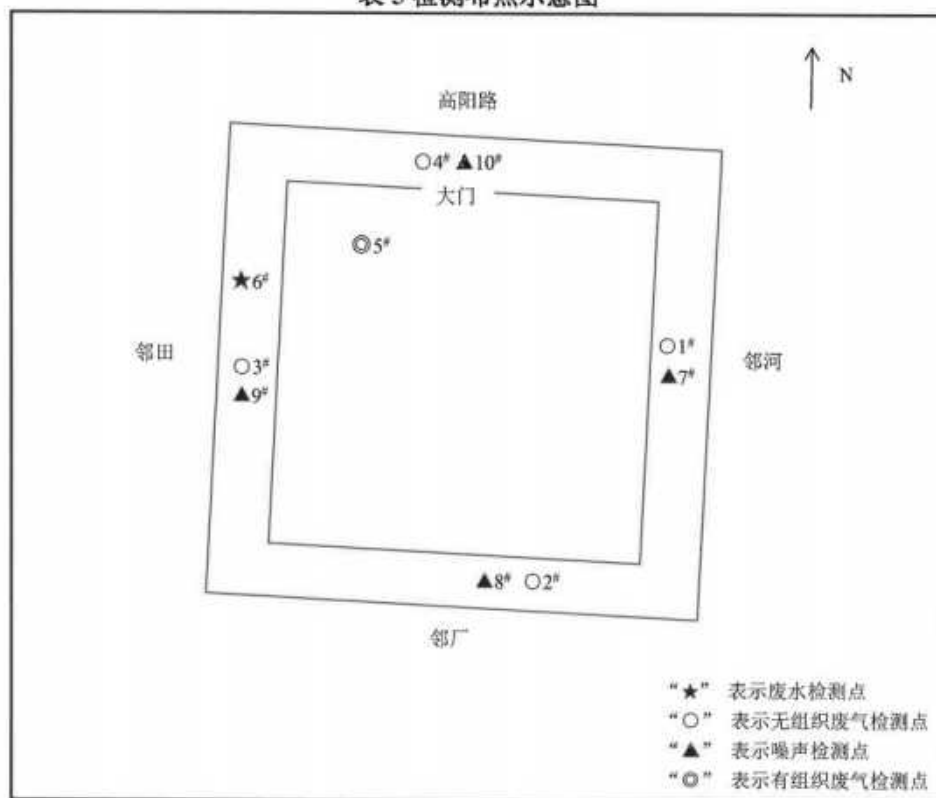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6#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5-31	2023-6-1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6~9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1	7.2	
	无量纲	第二次	6.9	7.1	
	无量纲	第三次	7.0	6.9	
	无量纲	第四次	7.1	7.0	

检测结果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6#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5-31	2023-6-1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29	147	500
	mg/L	第二次	139	141	
	mg/L	第三次	104	134	
	mg/L	第四次	146	119	
氨氮	mg/L	第一次	1.35	1.32	35
	mg/L	第二次	1.31	1.37	
	mg/L	第三次	1.35	1.32	
	mg/L	第四次	1.33	1.38	
总磷	mg/L	第一次	0.12	0.13	8
	mg/L	第二次	0.12	0.12	
	mg/L	第三次	0.11	0.12	
	mg/L	第四次	0.12	0.11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0.06	100
	mg/L	第二次	<0.06	<0.06	
	mg/L	第三次	<0.06	<0.06	
	mg/L	第四次	<0.06	<0.06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36	131	400
	mg/L	第二次	125	134	
	mg/L	第三次	139	122	
	mg/L	第四次	127	131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023-5-31 第一次水温: 26.2℃; 第二次水温: 25.9℃; 第三次水温: 25.3℃; 第四次水温: 24.1℃。					
2023-6-1 第一次水温: 23.7℃; 第二次水温: 24.1℃; 第三次水温: 23.2℃; 第四次水温: 22.7℃。					

表 5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杨磊

批准: 王明



报告编号:YXE20231182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5-31	第一次	25.3	101.8	1.1-1.4	北	多云
	第二次	26.9	101.7	1.2-1.5	北	多云
	第三次	26.5	101.7	1.0-1.3	北	多云
2023-6-1	第一次	26.5	100.6	1.0-1.3	北	多云
	第二次	25.3	100.7	1.4-1.6	北	多云
	第三次	24.8	100.7	1.2-1.4	北	多云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704



1911120524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704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704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4-7~2024-4-8	检测日期	2024-4-7~2024-4-12
受检单位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4-7	DA002喷漆、烘干及粘 磁钢废气排气筒 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14	2.44	9.31×10 ⁻³	120	10
			第二次	3727	3.02	1.13×10 ⁻²		
			第三次	3787	2.49	9.43×10 ⁻³		
2024-4-8	DA002喷漆、烘干及粘 磁钢废气排气筒 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86	2.85	1.05×10 ⁻²	120	10
			第二次	3777	3.92	1.48×10 ⁻²		
			第三次	3742	2.69	1.01×10 ⁻²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704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倩

批准: 王勇



审核: 夏小莉

日期: 2024.4.12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4 页

9.10 附件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1 月 29 日
19111205246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GFK6G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信用信息，并公示年报信息。



名称 浙江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登记机关

2023

年08

月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1 附件十一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J47B33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证照



名称
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傅锦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7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关于同意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延续开展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小微 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试点的批复

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延续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小微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试点的《申请表》及上一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小结》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浙环发〔2023〕8号）、《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和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甬美丽办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在我区继续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和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试点项目。具体意见如下：

一、试点事项

经营单位名称：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管设施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宝同公路53号。

经营方式：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分类转运。

经营类别：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收运的危险废物类别以项目环评核定的类别为准）。

核定经营规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万吨/年，危险废物 1 万吨/年。

收集经营范围：鄞州区。

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二、工作要求

（一）努力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到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完成网上备案，并向我局报送整套验收相关备案材料。试点有效期满一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试点经营单位经营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完善的安全设施设备，建立严谨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法人安全主体责任和各岗安全责任，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强化管理，确保各项环境风险与安全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与省内相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方可从事收集经营活动。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仓库负荷率不超过 50% 工位，不得暂存反应性危

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废弃易制爆化学品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营期间应做好经营记录，确保全程可跟踪、可追溯。

三、其他

试点期间，国家或省级层面若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试点内容开展试点工作，如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运营不规范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安全事故或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将取消试点资格。

附件：试点单位收运的危险废物类别



附件

试点单位收运的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储运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不进入仓储，直接运至下游处置单位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储运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储运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储运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机溶剂废物除外）	T, I	废有机溶剂不进入仓储，直接运至下游处置单位，其他储运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隔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I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有机溶剂废物除外）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废物除外）	T	储运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性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储运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储运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储运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钼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磷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鼓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储运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储运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液（剂）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储运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炼钢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储运
		900-024-29	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HW31 含铅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储运

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T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34 废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储运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 T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有机酸、混合酸除外）	C, 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硫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3-34	使用硝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储运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漂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 T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储运
		321-031-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铅滤饼）	T	
		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锌氧化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T	
		32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T	
		321-006-48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T	
		32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渣	T	
		32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T	
		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T	
		32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鼓风炉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炉浮渣	T	
		32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T	
		32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提取金、银、铋、锡、钴、铜、锗、铈、镨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T	
		32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炉产生的黄渣	T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T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T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T	
		321-023-48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	T	

HW49 其他 废物	非特定行业	321-024-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T	反应性废物只进行收集，不进行贮存，其他储运
		321-025-48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炭渣	T	储运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T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反应性废物只进行收集，不进行贮存，其他储运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储运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感染性危废）	T	储运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不包括感染性危废）	T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不包括感染性及反应性危废）	T/C/I	易燃性废物只进行收集，不进行贮存，其他储运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储运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储运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储运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	不得收集、储运 易燃性、反应性 废物，其他储运

9.12 附件十二 材料真实性说明



9.13 附件十三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3.5.31		2023.6.1		2024.4.7		2024.4.8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伺服控制系统	5万套/年	166套	150套	90.4%	155套	93.3%	145套	87.3%	153套	92.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5日

9.14 附件十四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9.14 附件十四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周边各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鄞环建【2018】32号，2018年2月8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23年4月20日竣工完成，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内容为年产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主要为浸漆、烘干、粘磁钢、焊接、喷漆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现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特此公示！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 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联系电话：朱敏洋 17706692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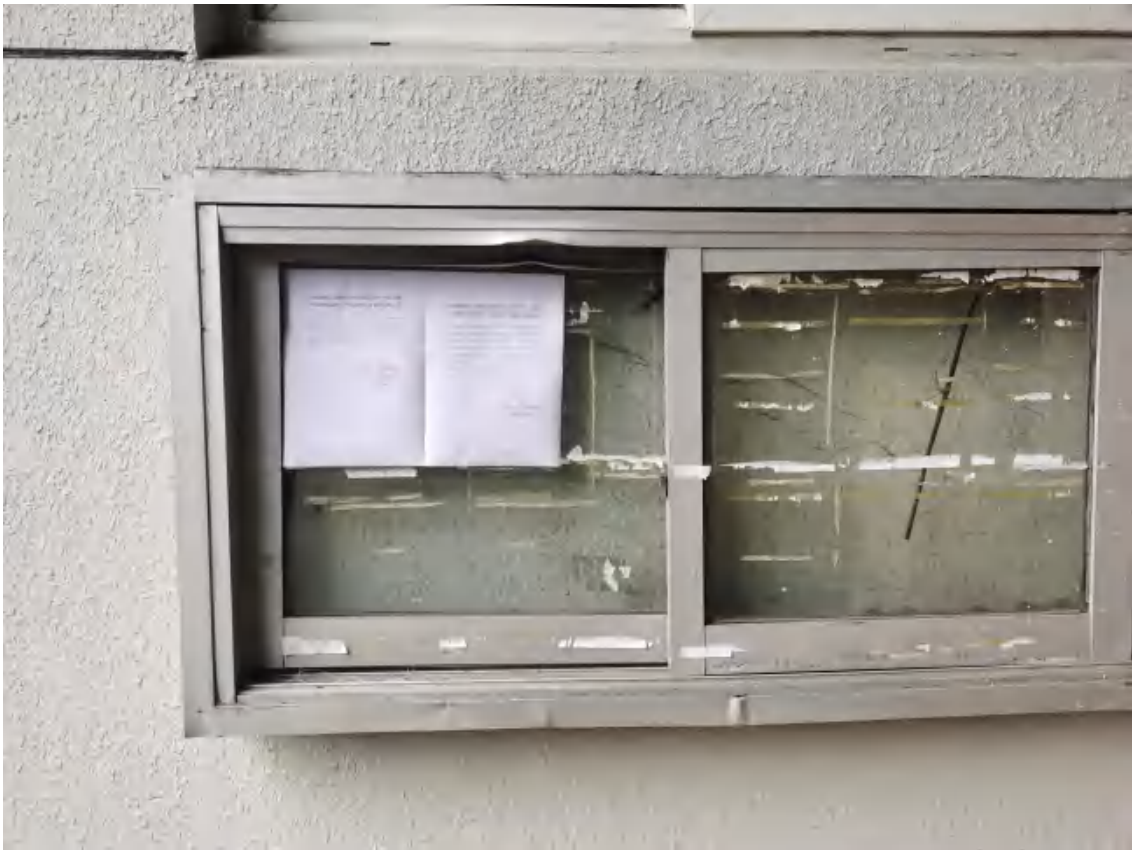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 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94556， 29.7861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伺服控制系统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8】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4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清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清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561293237T001Z			
	验收单位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561293237T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19			0.125			0.125			+0.1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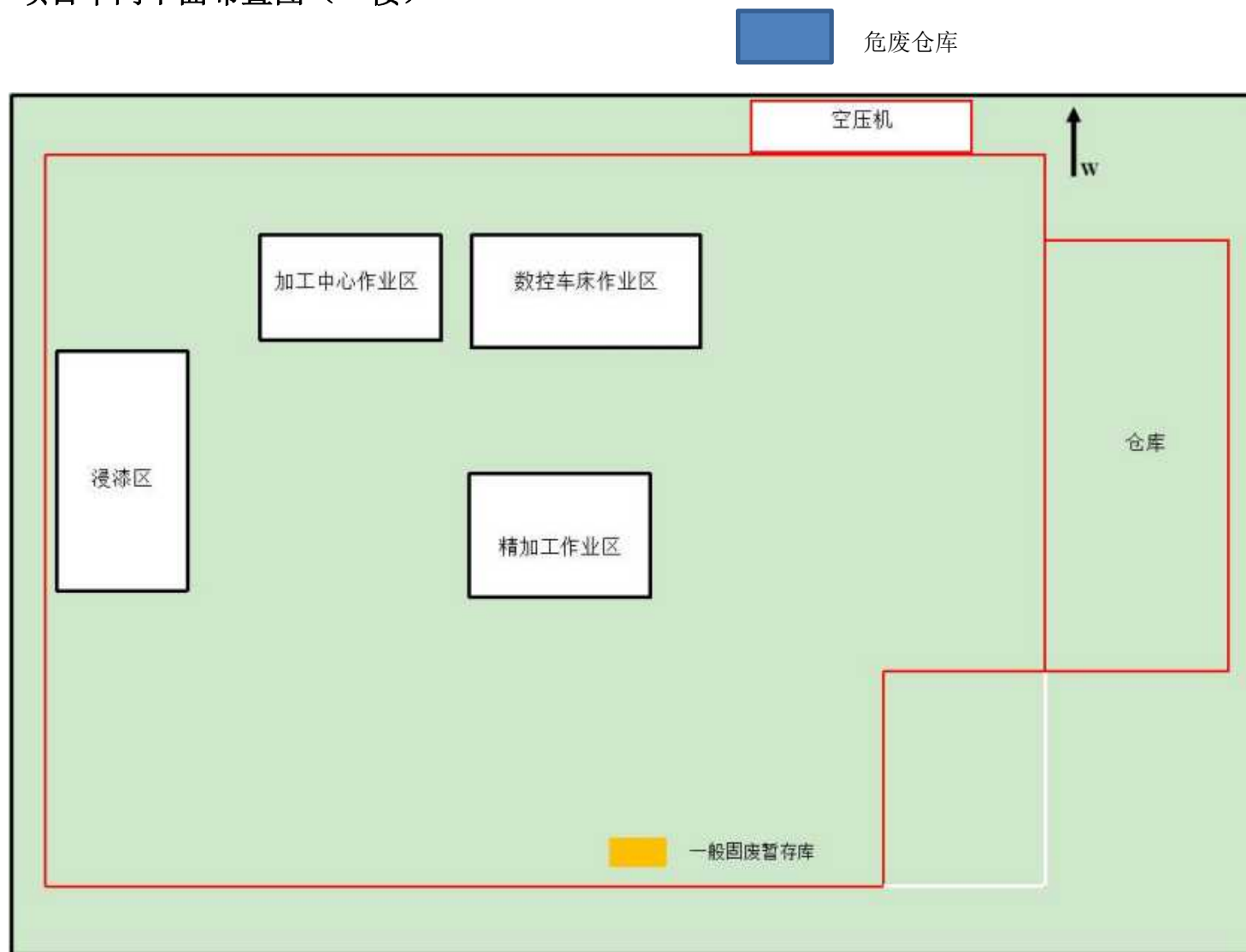
9.15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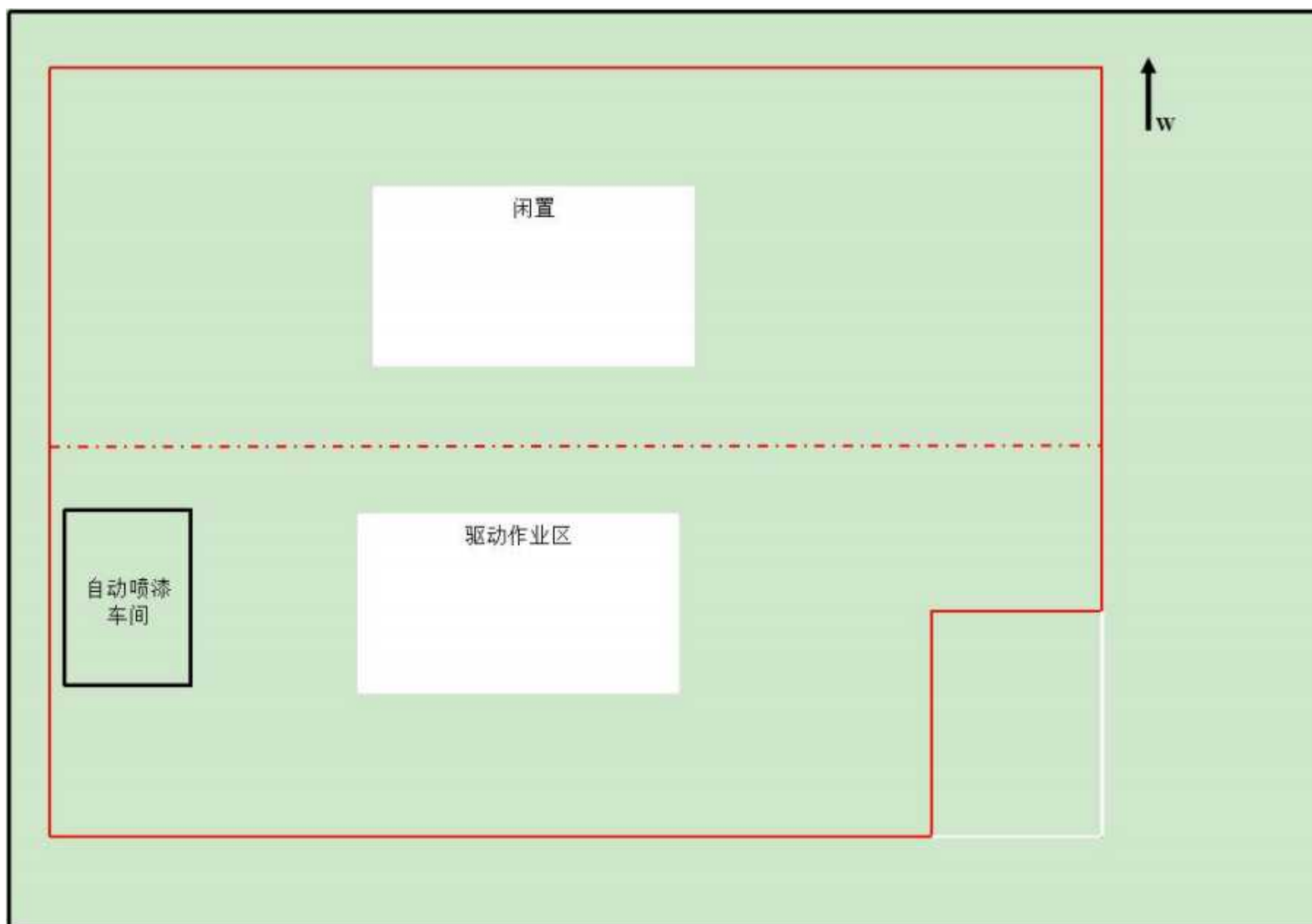
9.16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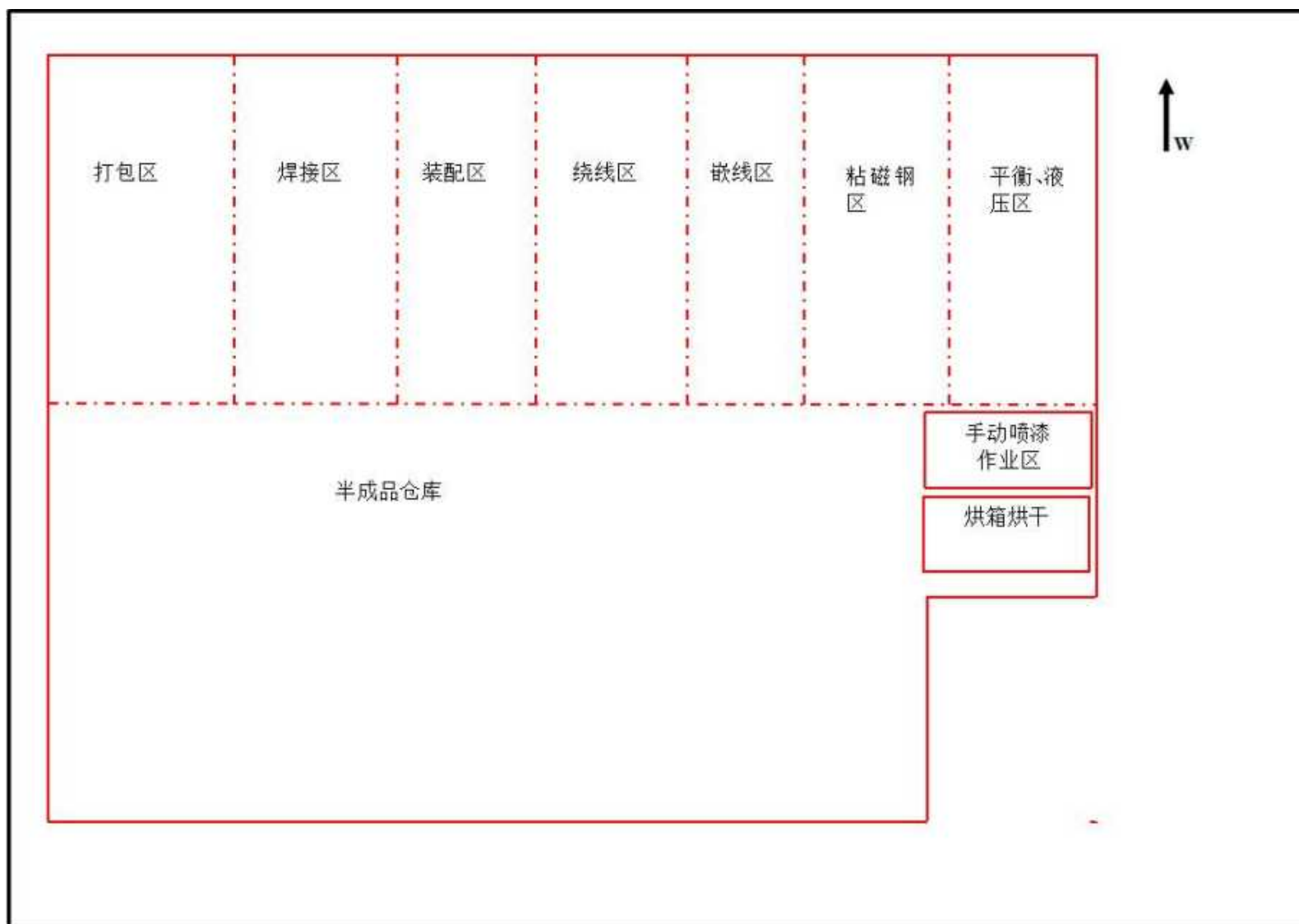
9.17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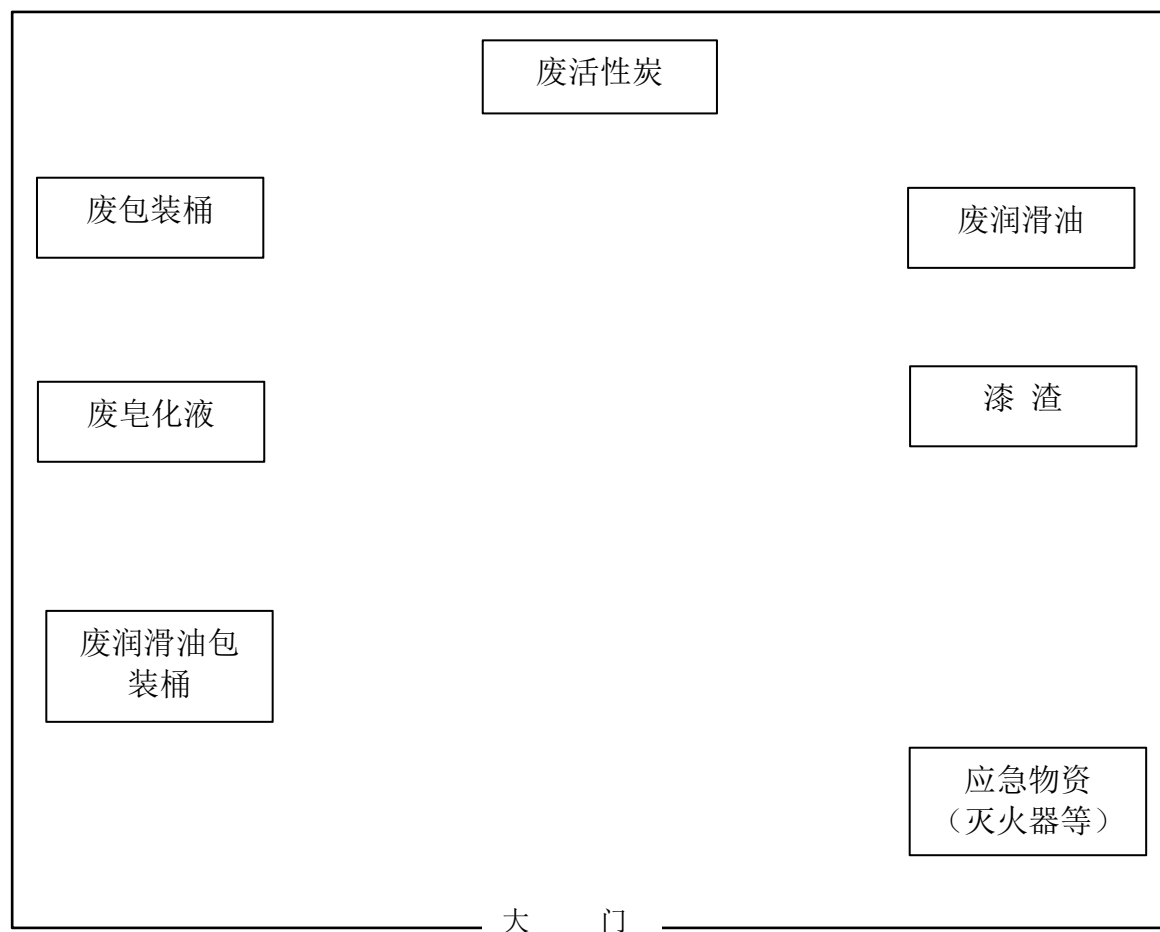
9.18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二楼）



9.19 附图五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三楼）



9.20 附图六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15 万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12 月，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通过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鄞环建【2018】32 号）。

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5 月启动，企业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和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2024 年 4 月 22 日，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小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

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212—2024—031—L。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四）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